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上国会教〔2018〕10号

关于举办“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履职能力 提升”研修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上向世界庄严宣示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。作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行政事业单位也正在经历着重大的变革，十九大报告就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，明确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。面对这些新的要求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工作人员不仅要在专业能力方面深入学习，更要全面拓展综合能力，将新理论、新思维、新视野实践于财务工作中，努力为实现十九大提出的新目标和新任务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为了进一步帮助广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提升综合能力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决定合作举办“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履职能力提升”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通过培训，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人员的综合能力，将新理论、新思维、新视野实践于财务工作中，使其能够在今后工作中更好的履行岗位职责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行政单位领导及财务会计人员；财政部门的领导及财务会计人员；事业单位（医院、学校、科研院所等）领导及财务会计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（每期 4 天课程,具体时间可选）

开课月份	具体日期	上课地点
六月	5 日-8 日（4 日报到）	上海教学点
九月	11 日-14 日（10 日报到）	上海教学点
十一月	6 日-9 日（5 日报到）	上海教学点
十二月	4 日-7 日（3 日报到）	上海教学点

四、培训内容

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读与实施讲解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升级版）、依法行政与法律风险防范、领导力与执行力、哲学与创新思维等。

五、授课老师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及其他高校知名教授，政府及实务部门权威专家。

六、培训方式

脱产学习。培训中将运用讲座、研讨、案例分析、互动式教学等多种方式。

七、培训收费

（一）培训费：4200 元/人。

（二）食宿费：根据每期教学点具体情况另行确定。

（三）费用支付方式：培训费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收取，可选择转账或现场支付（现金、刷卡），食宿费由教学点收取，现场支付（现金、刷卡）。

（五）关于发票：培训费发票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具；食宿部分的发票由教学点开具。（注：请备好单位纳税人识别号）

八、结业证书

培训班结束后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。

九、报名方式

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《报名回执表》(附后),并于开课10个工作日前将报名回执传真给海南省会计学会;我们将在开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《报到通知》。

海南省会计学会联系人: 0898-66218471 0898-66219619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系人: 刘老师 电话: 18121168041 邮箱:
liusiyao@snai.edu

海南省会计学会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

附件: 报名回执表